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呂佳蓁

電話：(04)753-1845
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2975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06-108年度閱讀師資培育一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計畫之出版品「靜觀古文皆自得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8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9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教師應用閱讀理解策略之知能，引導學生以自學原則學習古文，旨案計畫團隊將自學相關理論、古文教材、教師引導方式、學生自學方法，彙編整理成「靜觀古文皆自得」一書，並將分送本縣國民中小學，每校一冊。
- 三、該書籍預定於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至9月6日(星期五)期間由旨案計畫團隊配送至本縣湖東國小物流中心，再另行配送至貴校，請貴校納入學校圖書館館藏，運用於教學並鼓勵師生借閱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